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總工程  
司室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李御嘉  
電話：02-27208889轉8367  
電子信箱：[bm1812@mail.taipei.gov.tw](mailto:bm1812@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832118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執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及其相關法規，涉及原建築容積認定核計出之地面以下建築容積之使用，及基地規模過小致不能而非不願依危老獎勵辦法第5條退縮條件等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危老獎勵辦法）第2條第2款申請原建築容積認定時，其核計出之地面以下建築容積，比照本市都市更新及臺北市政府辦理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準則原容認定方式，基於都市發展使用強度總量管制之精神，僅得復建於地面以下，不得移至地面以上興建。
- 二、因基地規模過小，不能而非不願依危老獎勵辦法第5條應自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退縮條件如下：
- (一)因基地規模過小致無法退縮之特殊條件定義，經研議為基地平均寬度，住宅區小於12公尺，商業區小於9公尺；基地平均深度，住宅區小於20公尺，商業區小於22公尺，並經建築師檢討符合前開情形後，得免優先適用危老獎勵辦法第5條，逕為申請危老獎勵辦法第7條至第10條獎勵。
- (二)另建築基地內有現有巷道位於基地四周邊緣且未依「臺



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辦理廢巷改道者，檢討上述免適用危老獎勵辦法第5條之基地平均寬、深度時，得予以扣除該坐落於建築基地內之現有巷道面積。

三、本案納入本局108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37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1號。

四、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